

自然资源部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自然资源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组建于2018年3月。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履行以下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极地、深海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定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地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国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国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

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

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国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中央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国家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监督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研究提出海洋强国建设重大战略建议。组织制定海洋发展、深海、极地等战略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等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

（十三）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制定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制定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十四）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五）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六）开展自然资源国际合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履行有关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配

合开展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工作，参与相关谈判与磋商。负责极地、公海和国际海底相关事务。

（十七）根据中央授权，对地方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地方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八）管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十九）管理中国地质调查局。

（二十）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自然资源部要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自然资源部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计169个，其中：

（一）行政单位34个，包括：自然资源部机关、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北京局、陕西测绘地理信息局本级、自然资源部北海局本级等。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为国家海洋局极地考察办公室。

（三）事业单位129个，包括：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心等。

（四）其他单位5个，包括：中国地质学会、中国土地学会、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中国测绘学会、中国海洋学会。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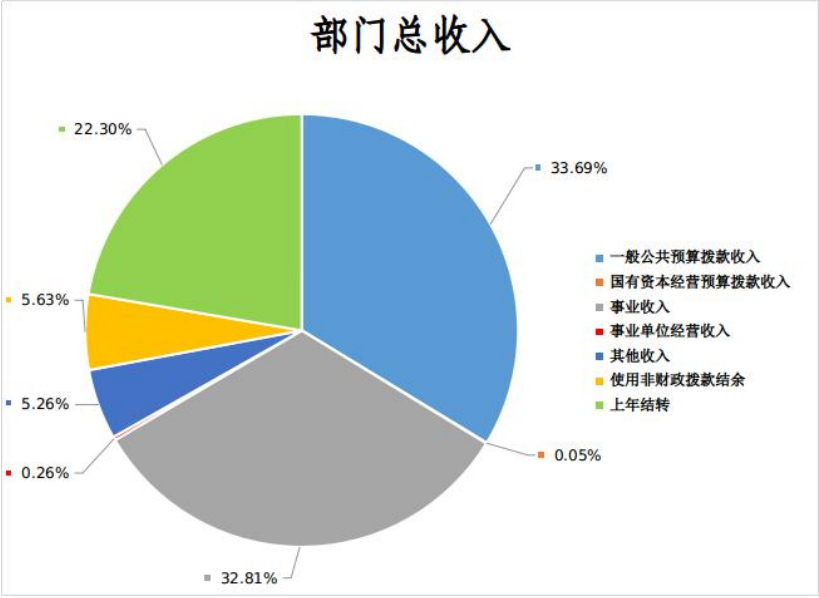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自然资源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789,949.0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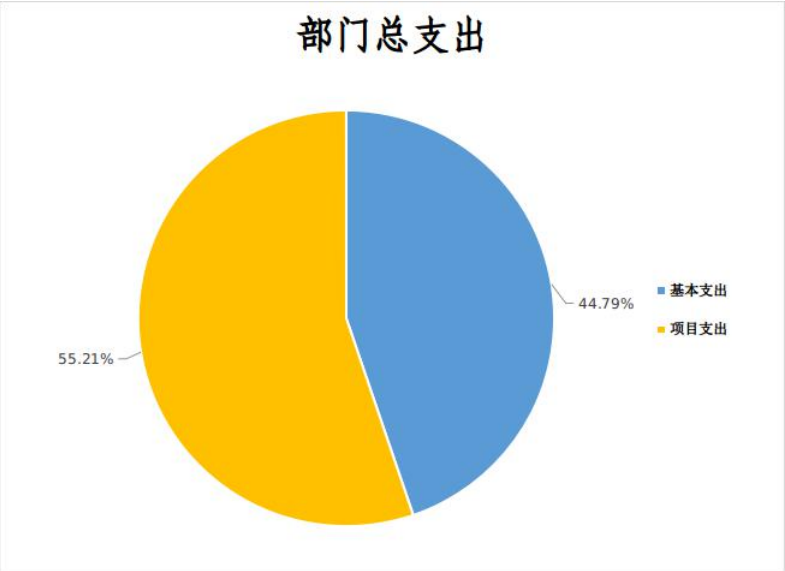
二、关于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 2024 年收入预算 1,789,949.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3,019.5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903.54 万元、事业收入 587,265.34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680.51 万元、其他收入 94,195.7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0,709.62 万元、上年结转 399,174.7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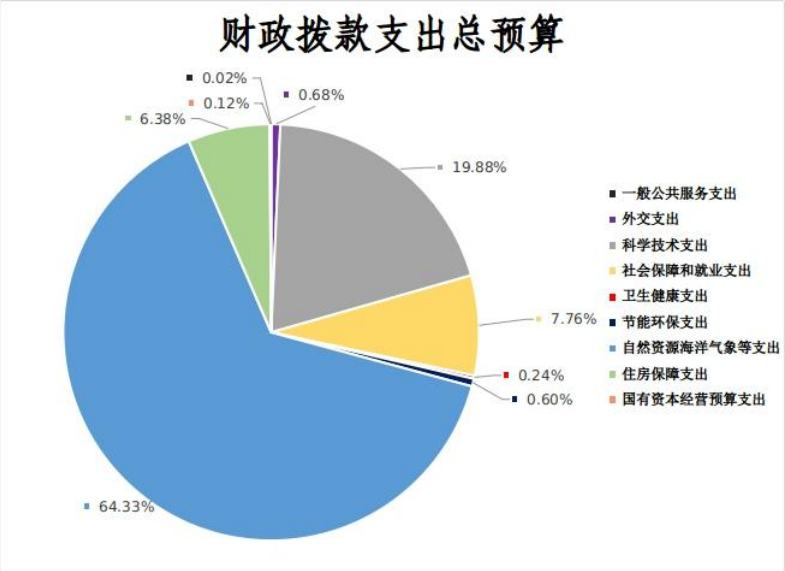
三、关于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 2024 年支出预算 1,789,949.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1,652.16 万元、项目支出 988,296.92 万元。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85,125.2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603,019.58 万元、上年结转 181,202.1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903.5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8 万元、外交支出 5,374.1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56,079.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90.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85.0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695.5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5,086.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060.5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03.54 万元。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03,019.5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30,537.43万元，下降4.82%。2024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了重点项目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50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二）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59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85万元，增长16.77%，主要是相关国际组织会费支出增加。

（三）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2,37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626

万元，增长35.77%，主要是向国际组织的捐赠支出增加。

（四）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99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996万元，主要是有关项目支出科目调整。

（五）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零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3,710万元，主要是有关项目支出科目调整。

（六）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2,080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七）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555.2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61.47万元，增长4.12%。

（八）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其他基础研究支出（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5,61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5,619万元，主要是2023年未安排相应科目支出。

（九）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24,432.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44.9万元，降低0.18%。

（十）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2,132万元，比2023年执行

数增加 1,901 万元，增长 18.58%，主要是基本科研业务费支出增加。

（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9,594.1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151.68 万元，降低 18.32%，主要是科研机构修缮购置项目支出减少。

（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34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270 万元，增长 360%，主要是科技业务管理费支出增加。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3,655.3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590.82 万元，降低 30.32%，主要是行政单位养老支出减少。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2,548.9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98.51 万元，降低 10.48%，主要是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减少。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913.3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30.04 万元，降低 3.18%。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7,402.8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105.51万元，增长6.78%，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9,999.1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850.38万元，增长22.71%，主要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支出增加。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683.2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37.97万元，降低2.21%。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3,941.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741.5万元，增长79.16%，主要是重点项目支出增加。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57,743.2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399.41万元，增长0.7%。

（二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6,019.6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94.64万元，下降1.53%。

（二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5,272.17万元，

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二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5,125.8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52.13万元，降低1.01%。

（二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8,216.0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031.6万元，增长14.36%，主要是耕地保护考核等项目支出增加。

（二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24,481.3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930.46万元，增长13.6%，主要是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等项目支出增加。

（二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8,874.3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730.91万元，增长24.23%，主要是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等项目支出增加。

（二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24,187.3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024.5万元，增长4.42%。

（二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

为 4,668.64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421.37 万元，增长 9.92%，主要是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等项目支出增加。

（二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域与海岛管理（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911.83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990.64 万元，降低 34.13%，主要是海域海岛综合管理等项目支出减少。

（三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卫星（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4,770.9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320.31 万元，降低 6.29%，主要是遥感业务运行及数据保障等项目支出减少。

（三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29,404.9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66.34 万元，降低 0.23%。

（三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85,072.21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349.02 万元，降低 0.41%。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27,568.7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31.25 万元，降低 0.11%。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586.37 万元，比 2023 年

执行数减少 26.29 万元，降低 4.29%。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692.7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87.3 万元，降低 0.42%。

六、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7,570.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4,1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日常公用经费 33,456.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03.54万元，主要是中国地图出版社有限公司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和中国大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九、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4,257.39万元，与2023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039.42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231.5万元，主要是推进与“一带一路”重点共建国家在生态保护、空间规划、海洋科技、地质调查、测绘与地理信息、资源可持续利用等领域的合作，参加联合国及其他多边政府间机制性会议、磋商、谈判，参与周边国家海上合作对话磋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925.92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176.6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749.27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228.88万元；公务接待费292.05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2.62万元，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关于2024年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自然资源部机关、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北京局、陕西测绘地理信息局本级、自然资源部北海局本级等34个行政单位和国家海洋局极地考察办公室1个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日常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933.06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441.44万元，降低3.08%。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自然资源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58,869.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7,483.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1,416.6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99,968.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末，自然资源部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1,036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20辆、机要通信用车4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0辆、应急保障用车37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其他用车83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从事野外地质、测绘、海洋调查工作用车。共有单位价值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953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4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3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1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自然资源部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实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45,448.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903.54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海洋调查评价与监测预警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五）“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发展”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自然资源科技创新赋能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科技委员会会议部署，提高自然资源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引领支撑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设立本项目。

本项目主要包括：实施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发展“十四五”重点工作；开展自然资源科技战略研究；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推动自然资源领域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和部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组织实施创新人才工程，加强科技创新人才培训；优化完善自然资源标准体系，组织制定年度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组织自然资源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发布行业标准，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加强自然资源计量质量技术监督；进行自然资源科技统计，推进自然资源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开展科技成果管理工作等。

2.立项依据。

本项目主要依据《自然资源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有关要求，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科技强国、人才强国等一系列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相关规划部署等设立。

3.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自然资源部统一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

（1）项目可行性。

本项目围绕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发展设立子项目，各二级项目目标任务明确，技术路线可行，进度安排合理，预算编制科学，项目承担单位具有丰富经验和长期工作基础，具备良好实施条件，能够有效支撑一级项目目标的实现，并能够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2）总体思路。

本项目围绕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发展，加强顶层设计，确定工作重点，制定相关政策，通过采取印发文件、召开会议、举办培训等方式进行工作部署，做好审批管理、组织协调、

监督指导、考核评估等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实施并完成工作任务。

（3）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科技发展司牵头组织实施，具体由国家海洋信息中心、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中国极地中心等相关单位配合。按照确定的工作任务、目标要求、技术路线以及进度安排等，推进并完成各项工作。

（4）进度安排及阶段目标。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分为计划和组织部署、工作实施、中期实施情况评估、年度绩效评估四个阶段。具体包括：

①计划和组织部署：每年第一季度研究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和调研等工作安排；

②工作实施：每年第二至第四季度按照计划具体执行各项工作任务；

③中期实施情况评估：每年第二、第三季度根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开展中期绩效自评；

④年度绩效评估：每年年底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进行评估。

（5）预期成果。

①《中共自然资源部党组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升自然资源科技创新能力的意见》细化落实。

②开展自然资源战略科技课题研究，形成政策建议。

③创建自然资源科学数据中心，提供科学数据共享服务。

④推进自然资源领域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重组创建，支持已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和部分优秀部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运行。

⑤实施自然资源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工程，扩大部科技领军和青年人才储备。

⑥完善自然资源标准体系，印发年度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组织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有关工作，完善标准化信息平台。

⑦加强计量质量技术监督工作，建立自然资源检验检测技术体系，提升技术能力，强化计量技术能力。

⑧开展自然资源科学技术普及活动，提升社会认知。

⑨进行自然资源科技统计，推进自然资源科技成果转化等。

5.实施周期。

该项目计划长期实施，本轮实施周期为2024—2026年。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3,418.93万元。包括:

（1）自然资源科技战略研究4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自然资源科技战略研究，通过战略研究为决策提供科技支撑和

建议。

（2）自然资源创新平台建设与能力提升392.14万元。主要推进自然资源领域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重组创建，支持已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和部分优秀部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运行，开展自然资源科学数据中心和科学数据共享等。

（3)自然资源科技人才工程组织实施与管理服务136.38万元。主要用于实施自然资源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扩大科技领军和青年人才储备。

（4）自然资源科普与重大科技成果宣传1,750.7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自然资源科学技术普及活动，提升社会认知。

（5）自然资源调查标准统一及重要标准制修订925.34万元。主要用于完善自然资源标准体系，印发年度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组织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宣贯实施和监督检查，完善标准化信息平台。建立自然资源检验检测技术体系，提升技术能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计量技术能力。

（6）科技成果管理及服务166.3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自然资源部科技成果登记、组织管理，国家科技奖等推荐工作。

（7）科技业务组织管理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科技创新调研、自然资源领域重大科学技术应用研究等组织管理工作。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此部分内容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中央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中央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盈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自然资源部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八、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经我国政府批准，自然资源部门以我国政府或自然资源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九、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名义，自然资源部门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支出以外自然资源部门其他用于对外合作与交流方面的支出。

十一、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支出以外自然资源部门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高层次科技人才、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和博士后科学基金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其他基础研究支出（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其他用于基础研究工作的支出。

十五、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所属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十六、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从事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

支出。

十七、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

十八、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在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款）政府特殊津贴（项）：反映与政府特殊津贴相关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所属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所属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所属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

映自然资源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中由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和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等。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反映用于政府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自然资源部所属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所属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自然资源部所属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三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自然资源知识普及，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

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域与海岛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海域与海岛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卫星（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遥感卫星业务运行，遥感数据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基础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应用与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自然资源部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除上述项目之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困难中央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的支出。

四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八、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十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

支出。

五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